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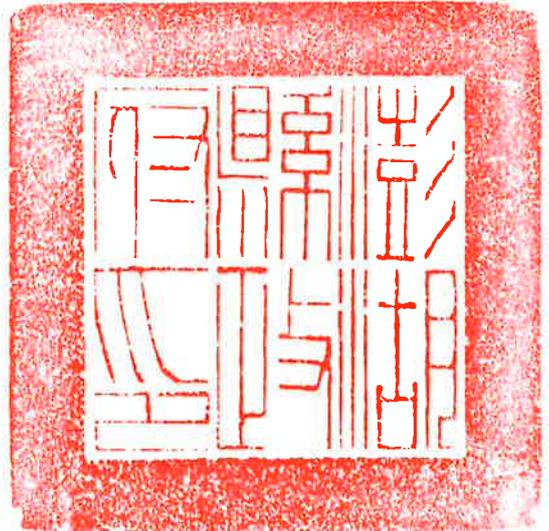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1310057132號

附件：禁挖路段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1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「新店路共同管溝」、「案山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金龜頭礮臺聯外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綜合體育館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春暉公園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公五公六地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鎖港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、「鎖港紫微宮周邊道路共同管溝」等8處，路段範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禁止挖掘管線種類：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。

縣長陳光復

「澎湖縣共同管道系統」道路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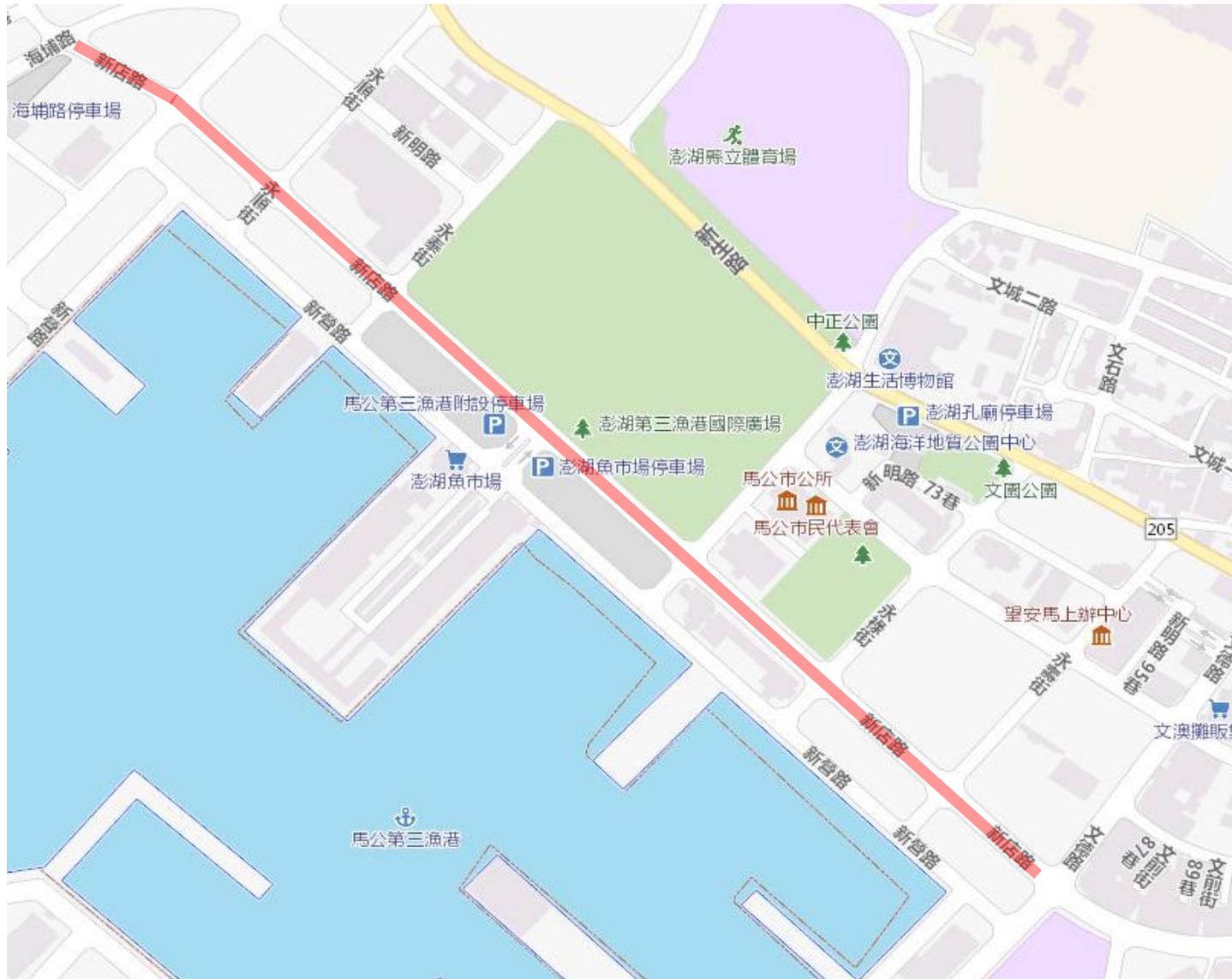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共同管道名稱	共同管道種類	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	禁止挖掘道路範圍	禁止挖掘道路對象	禁止挖掘道路期間
1	新店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1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2	案山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2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3	金龜頭礮臺聯外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3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4	綜合體育館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4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5	春暉公園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5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6	公五公六地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6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7	鎖港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7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8	鎖港紫微宮周邊道路共同管溝	纜線管路	已完工	如後圖說 8	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廣播、路燈、號誌等弱電纜線	自公告日起永久禁挖

備註一: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核准者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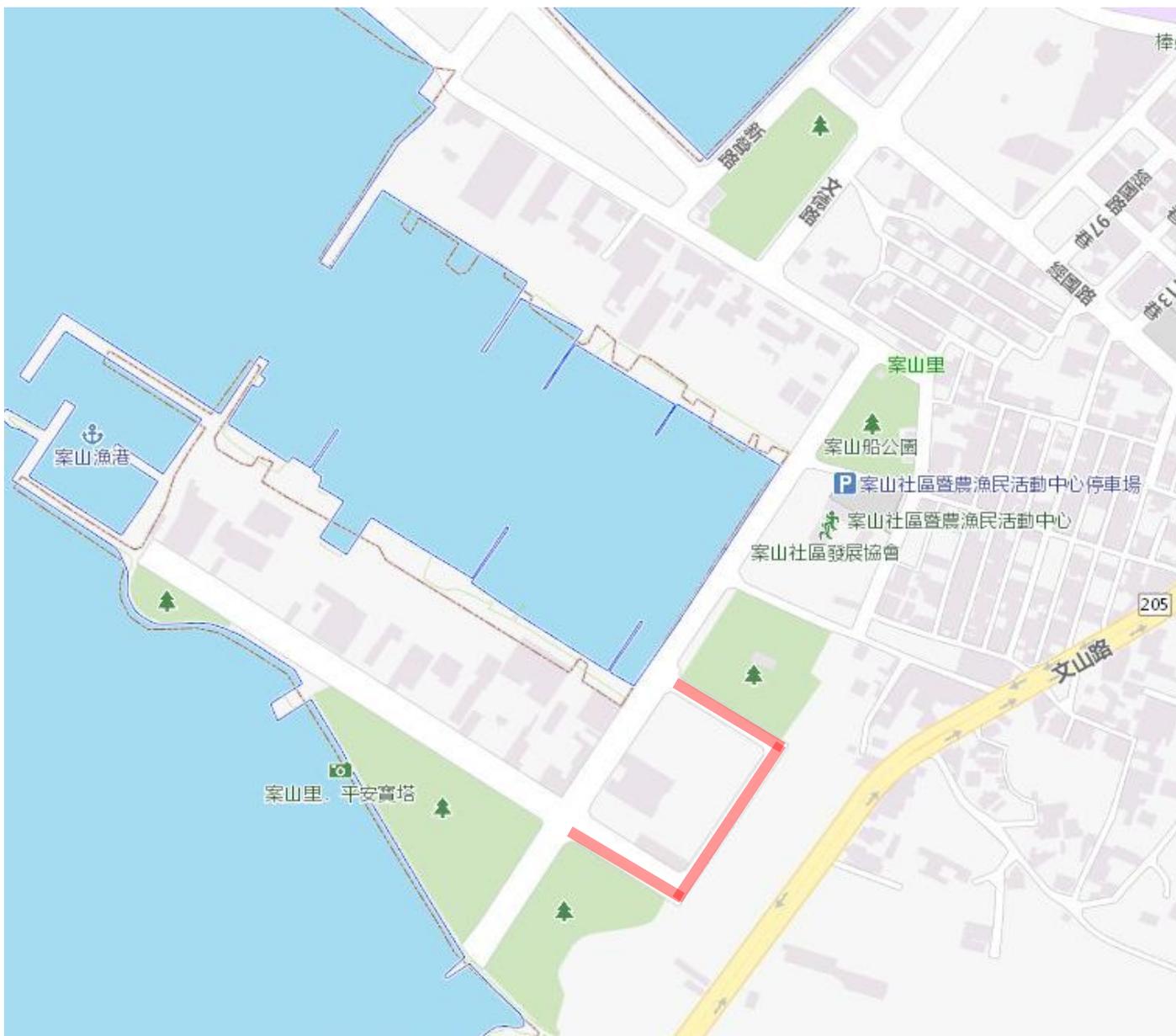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二:於本公告禁挖路段，若有挖掘需要，請向共同管道管理機關(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)提出申請。

備註三: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，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「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制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，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恢復原狀。

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

圖說 1：新店路共同管溝(自海埔路口至文德路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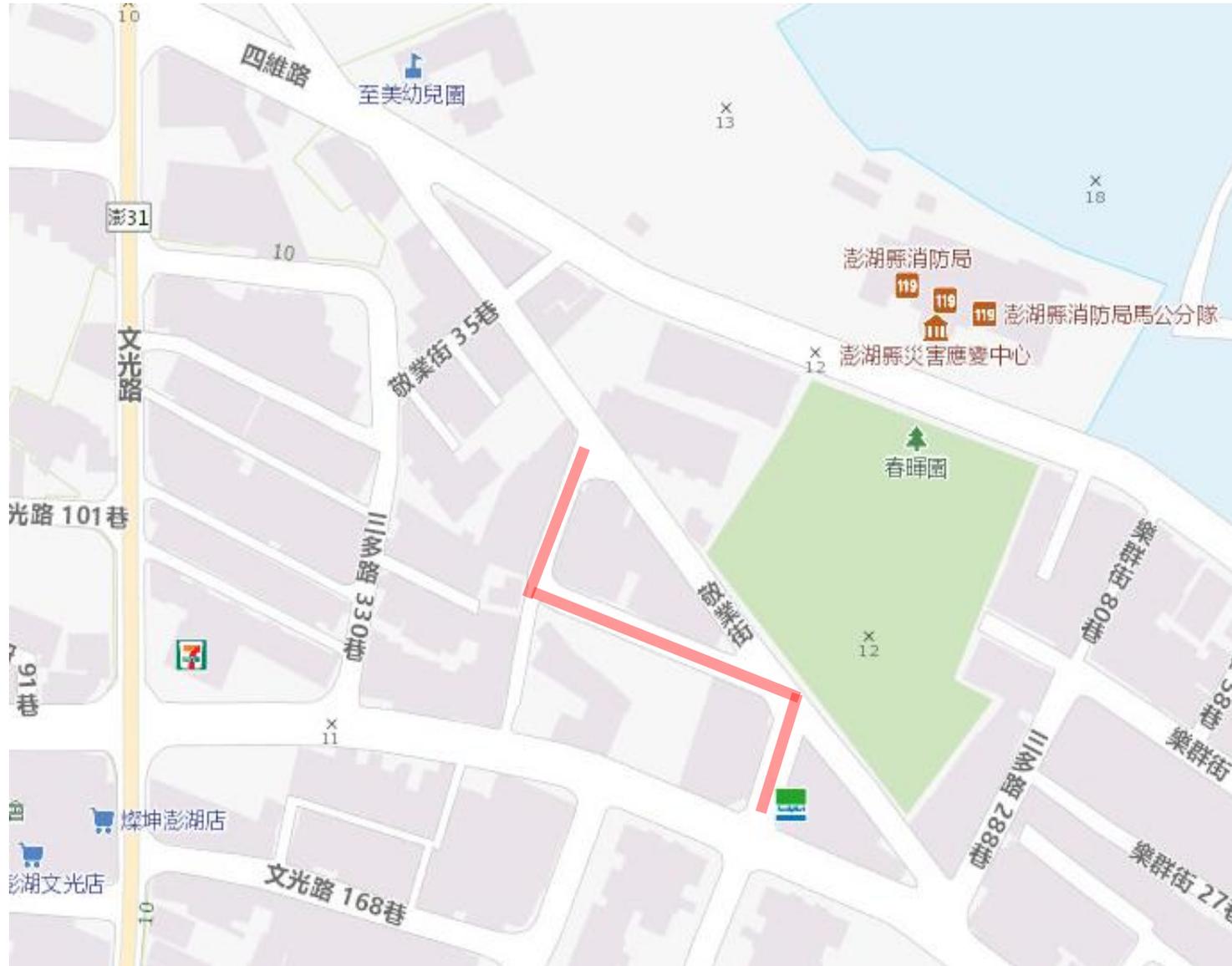
圖說 2：案山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



圖說 3：金龜頭礮臺聯外周邊道路共同管溝(自新復路口至介壽路終點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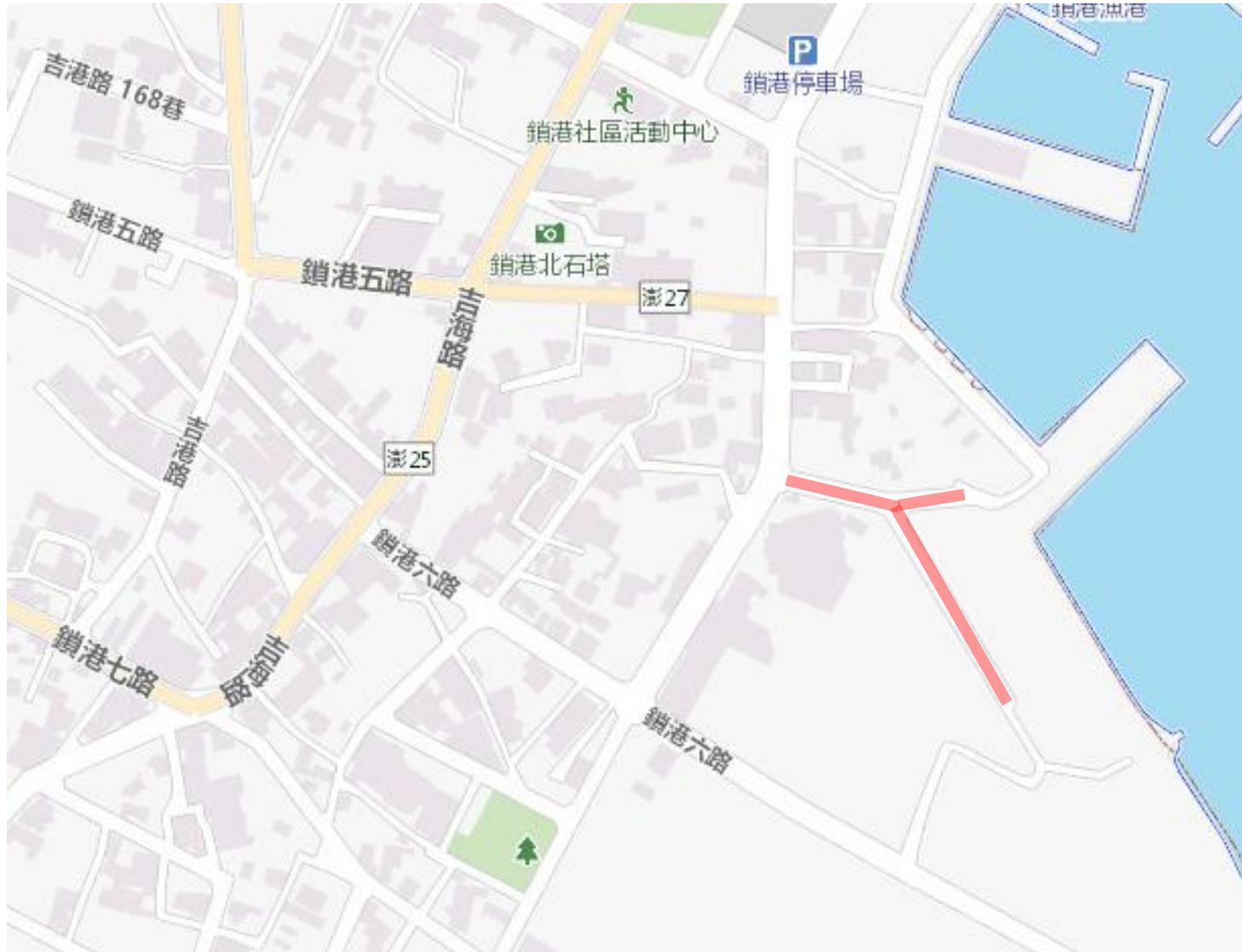
圖說 4：綜合體育館周邊道路共同管溝(自館前路口至文城三路路口)



圖說 5：春暉公園周邊道路共同管溝(自敬業街路口至三多路口)



圖說 6：公五公六地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(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全區範圍)



圖說 7：鎖港工業區周邊道路共同管溝



圖說 8：鎖港紫微宮周邊道路共同管溝(自吉海路口至鎖港三路口)